

附件：

玉坪乡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导则》和《吕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玉坪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非林地荒山、荒坡、撂荒地发生的火灾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始终把

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禁动员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1.4.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村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4.3 快速反应，及时处置。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火灾报警或指令后，责任领导和值班领导要第一时间集结力量、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及时扑救，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1.4.4 部门配合，各司其职。本预案涉及的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确保预案快速有效实施。

1.5 预案启动

根据森林火灾致害程度和响应等级，由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经组长授权的副组长批准，启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任务

2.1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曹志荣（党委书记）

高永龙（党委副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 李显峰（副乡长、枣林村包村干部）

副 组 长： 郭奇伟（人大主席）

李学顺（党委副书记、片长）
闫峰峰（武装部长、常家坪村包村干部）
王艳龙（副乡长、片长、李家峁村包村干部）
高海军（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片长）
成 员：白坤玉（组宣员、石塘会村包村干部）
张巧云（副乡长、李家塔村包村干部）
薛金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彩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闫鹏浩（李家坡底村包村干部）
刘 伟（玉坪村包村干部）
李 俊（永丰村包村干部）
李振平（山刘家庄村包村干部）
李永强（辛家塔村包村干部）
李卓乐（孙家圪垯村包村干部）
白志伟（杨家圪垯村包村干部）
苏拖秀（魏家湾村包村干部）
宋俊斌（玉荐村包村干部）
王灯明（汉高山村包村干部）
白天明（林业站站长）
乔进杰（派出所所长）
曹鹏福（卫生院院长）

刘 红（司法所所长）

张彦军（玉坪小学校校长）

苏忠林（李家坡底小学校校长）

郝贵云（森林防火禁牧巡查组组长）

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白天明兼任。

2.2 职责任务

2.2.1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

在乡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全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保障资源，统一组织、指挥、指导各村扑火救灾。

2.2.2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乡安监站：负责协调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各村森林防火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的督查。

乡人武部：负责把森林火灾扑救作为民兵训练的重要内容，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乡司法所：负责监督实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分子、森林火灾肇事者及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玉坪中心校：负责做好中小学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做好灾区学生的疏散、转移、安置和复课工作。

乡派出所：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参加扑火救灾，调派警力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火区治安、交通秩序、火灾案件侦破和组织指挥群众撤离和转移等工作。

乡民政所：负责协调灾民临时安置、灾后重建、灾民救助和生活保障，以及扑救中伤亡人员的生活救济和抚恤工作。

乡财政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加强森林防火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乡林业站：负责监督、组织和管理全乡森林防火工作。承担乡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值班和预警，协调组织全乡火灾扑救，加强乡级物资储备管理，开展火灾损失评估等。

乡卫生院：当发生的森林火灾烧毁居民点并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紧急药品支援和灾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2.2.3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乡防火办设在乡林业站，承担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全乡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3 林火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利用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技术与手段以及其他形式监视林

火动态，形成全方位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加大对火场的监视频率和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森林防火机构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巡护侦察绘制火场态势图，对林火及火场进行密切监测，切实为火灾扑救提供指挥和决策依据。

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1 立即报告

各村行政区域内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村在组织本村森林防灭火应急小分队迅速采取扑救措施的同时，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计，逐级上报。

发生下列火情之一时，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核准火灾情况后及时报告县防火办：

- (1) 跨乡镇行政区划界的森林火灾；
- (2) 受害森林面积已达 8 亩或初判将超过 8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
- (3)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 需要上级和友邻单位支援的森林火灾；
- (7) 已通过互联网、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公开报道或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4.2 报告时限

按规定上报的森林火灾，一般情况下，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隔 **30** 分钟将有关情况上报县防火办。

4.3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森林火灾发生时间、位置（乡镇、村、组、小地名），力量部署（现场指挥负责人、联系方式，已投入扑火力量和设备），火势大小（燃烧情况和蔓延趋势），火场环境（森林资源状况、房屋建筑、道路交通、河流水系、地形地貌），有无人员伤亡，有何威胁，扑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5 火灾扑救

5.1 森林火灾等级分类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的发生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指挥机构级别和相应任务。随着火情的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级别也相应提高。结合我乡实际，我乡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5.2.1 Ⅳ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 （1）非林地荒山、荒坡、撂荒地发生的火灾；
- （2）受害森林面积 8 亩以下或其他林地发生的火灾；
- （3）火场持续燃烧 2 小时以内的火灾；

发生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的火灾时，启动Ⅳ级响应。

5.2.1.2 响应措施

（1）在接到火灾报警或指令后，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近快速组织不少于 30 人的扑救队伍开展扑救工作。

（2）火灾发生地乡包村领导、值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进入履行任务状态，密切关

注火场动态。

5.2.1.3Ⅲ级响应

5.2.2 启动

5.2.2.1 启动条件

- (1) 受害森林面积 **8** 亩以上、**15** 亩以下的火灾；
- (2) 火场持续燃烧 **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 (3) 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发生的火灾；
- (4) 跨乡镇行政区划界线的火灾；

发生以上四种情况之一的火灾时，启动Ⅲ级响应。

5.2.2.2 响应措施

(1) 在接到火灾报警或指令后，由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近快速组织不少于 **50** 人的扑救队伍开展扑救工作。

(2) 乡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和值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每隔 **30** 分钟向县防火办报告火场情况。

(3)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进入应急状态，有职能职责的成员单位赶赴火场，开展扑救和救援工作。报请县指挥部领导同意调派县半专业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和相邻乡镇扑火队伍参与火灾扑救。

①乡人武部组织火场周围乡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扑火工作；

②乡派出所就近组织公安干警及公安消防力量开展扑救和设置警戒，维护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等工作；

③乡林业站负责向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火情情况，并做好所需扑火物资的准备；

④乡中心校负责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⑤乡安监站负责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灾民的运输保障工作；

⑥乡卫生院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5.2.3Ⅱ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 **15** 亩以上、**150** 亩以下的火灾；

(2) 火场持续燃烧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3) 跨县行政区划界线的火灾；

(4) 危及居民区、重要建筑设施、风景区、以及群众安全的火灾；

(5) 火势危险性较大的火灾；

(6)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的火灾。

发生以上六种情况之一的火灾时，启动Ⅱ级响应。

5.2.3.2 响应措施

(1) 在接到火灾报警或指令后，由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就近快速组织不少于 **100** 人的扑救队伍开展扑救工作。

(2) 乡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和值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每隔 30 分钟向县防火办报告火场情况。

(3)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进入备战状态，有职能职责的成员单位赶赴火场，开展扑救和救援工作。报请县指挥部领导同意调派县半专业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和部分乡镇扑火队伍参与火灾扑救。

①乡人武部组织火场周围乡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扑火工作；

②乡派出所就近组织公安干警及公安消防力量开展扑救和设置警戒，维护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等工作；

③乡林业站负责向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火情情况，并做好所需扑火物资的准备；

④乡中心校负责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⑤乡安监站负责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灾民的运输保障工作；

⑥乡卫生院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5.2.4Ⅰ级响应

5.2.4.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 150 亩以上的火灾；

(2) 火场持续燃烧 5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 (3)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的火灾；
- (4) 烧毁场镇、居民区或重要建筑设施的火灾；
- (5) 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火灾。

发生以上五种情况之一的火灾时，启动Ⅰ级响应。

5.2.4.2 响应措施

(1) 在接到火灾报警或指令后，由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就近快速组织不少于 200 人的扑救队伍开展扑救工作。

(2) 乡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和值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每隔 30 分钟向县防火办报告火场情况。

(3)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进入备战状态，有职能职责的成员单位赶赴火场，开展扑救和救援工作。报请县指挥部领导同意调派县半专业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和部分乡镇扑火队伍参与火灾扑救。

①乡人武部组织火场周围乡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扑火工作；

②乡派出所就近组织公安干警及公安消防力量开展扑救和设置警戒，维护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等工作；

③乡林业站负责向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火情情况，并做好协调、调集应急物资；

④乡中心校负责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⑤乡安监站负责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灾民的运输保障工作；

⑥乡卫生院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⑦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扑救工作。

(5)必要时请求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力量支持。

5.3 火场指挥

5.3.1 前线临时指挥部

发生森林火灾时，根据森林火灾的火场位置、森林植被、蔓延速度和燃烧程度等条件和需要可成立前线临时指挥部。前线临时指挥部负责掌握火场动态，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解决扑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依据火场情况制定灭火方案，决定灭火方式、方法，调用灭火队伍，分配灭火任务，开展灭火行动，快速科学处置森林火灾，把损失降到最低。

5.3.2 分级指挥

Ⅳ级响应森林火灾，由乡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负责指挥；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5.3.3 指挥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所有参加扑火救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 逐级指挥原则。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必须执行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命令。为避免指挥混乱，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

(3) 分区指挥原则。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分片、分段落实扑救任务，设立相应的分区指挥部，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组织指挥。

5.4 扑救原则

(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房屋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严禁老人、残疾人、孕妇、儿童和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

(2) 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3)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阻、打、清”相结合的方法，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尽量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大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当地干部职工、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统一组织指挥。

(5) 在落实扑救任务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5.5 扑救安全

在扑救过程中,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形地貌和火场态势,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变化,确保扑救人员行进、休息和灭火作战时的安全。

5.6 林区群众及居民点安全防护

当林区群众受到火灾威胁时,前线临时指挥部要采取果断措施,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开设防火隔离带,采取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5.7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乡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转到医疗条件更好的医院进行救治,死难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5.8 扑救力量组成与动员

(1) 扑救力量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所在地义务扑救队、半专业扑救队及民兵预备役等力量为主,必要时动员当地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当地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参加扑救工作。不得组织和动用老人、孕妇、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的人员参与火灾扑救。

（2）跨区增援。

以相邻乡镇义务扑救队、半专业扑救队及民兵预备役等力量为主，实施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根据火场态势和工作需要由乡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调度实施跨区增援。

5.9 火灾案件侦破

乡派出所对森林火灾起因、肇事者第一时间开展侦破工作，必要时请县级公安机关予以支持。

5.10 信息公开

森林火灾信息在遵循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在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公开发布，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情况。

5.11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乡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安排足够人员留守火场 2 小时以上。扑火前线指挥部全面验收，确认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撤出看守人员。由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宣布扑救行动结束，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6 灾后处置

6.1 火灾损失评估及处理

（1）因森林火灾扑救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造成

损失的，由征用单位负责处理。完好无损的，及时返还；已造成损害尚能修复的，负责修复或补偿修复款；无法修复的，按重置价补偿；造成其他物资消耗的，按实际消耗补偿。

（2）因森林火灾造成森林资源及其他林地损失的，乡森林防火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损失评估，由肇事者承担赔偿责任。

6.2 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

乡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妥善解决处置因森林火灾引起的矛盾和纠纷；组织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恢复、重建，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医。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对火灾损害的设施，及时组织修复，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乡森林防火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上报森林火灾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和整改意见。

6.4 奖励与处罚

对在预防、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

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民政部门和军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行政或司法部门依法办理，对相关管理责任人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追究。

7 综合保障

7.1 扑火队伍保障

玉坪乡应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组织群众志愿者加入扑火队伍，达到基本满足当地森林扑火应急工作所要求。严禁组织和动用老人、孕妇、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的人员参与火灾扑救。

7.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建立森林扑火基本应急物资储备制度，落实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各村都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器材，玉坪乡要有 **50** 人以上使用的较为先进和实用的防（扑）火工具。要加强对扑火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以确保森林扑火需要。

7.3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经费，按相关政策执行。

7.4 培训演练

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有计划的开展扑火指挥员以及林区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救战术和安全应急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群众普及防火避火安全常识。

8 附则

8.1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玉坪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置办法的基本框架,必要时经乡政府批准进行修订,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乡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